湖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 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 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现将我校 2022—2023 学年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标注“★”为核心指标；标注“▲”为观测指标，2022—2023 学年暂

不作硬性要求。

|  |  |  |
| --- | --- | --- |
| 指标 | 结论 | 备注 |
| 1★ .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 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 行政职能。 | ☑是  □否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 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 室”等常设层级。 | ☑是  □否 |  |
|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 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 ☑是  □否 | 实有40人 |

|  |  |  |
| --- | --- | --- |
|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 ☑是  □否 | 实有3人 |
|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 ☑是  □否 | 实有6个 |
|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 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是  □否 |  |
|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是  □否 |  |
|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 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 且无课业不及格 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是  □否 |  |
|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 团组织推荐， 经学 院（系）党组织同意，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 委联合审查后， 报校党委确定；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 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 经校党委 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 ☑是  □否 |  |
|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 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 ☑是  □否 |  |
| 11★ .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 ☑是  □否 | 召开日期 为：2022年10月29日 |
|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 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 ☑是  □否 |  |
|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是  □否 |  |

|  |  |  |
| --- | --- | --- |
|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 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 议会； 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 会述职。 | ☑是  □否 |  |
|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 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是  □否 |  |
|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 划；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 研究决 定重大事项。 | ☑是  □否 |  |
| 17★ .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 组织； 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 会组织秘书长。 | ☑是  □否 |  |
| 18▲ .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 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 ☑是  □否 |  |
| 19▲ . 建立服务同学项目执行情况和同学满意度调 研评估机制。 | ☑是  □否 |  |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

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  |  |  |
| --- | --- | --- |
| 项目 |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 备注 |
| 1.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 聚焦主责主业 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 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5 |  |

|  |  |  |
| --- | --- | --- |
| 2.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 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 “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5 |  |
| 3.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 5 |  |
| 4.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 5 |  |
| 5.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 、部 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5 |  |
|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5 |  |
| 7.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 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 其一，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 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研究生无课 业不及格情况。 | 5 |  |
| 8.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 代表大会（非 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 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 5 |  |
| 9.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 代表大会 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 5 |  |
| 10.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5 |  |
| 11.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 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 依据评议结 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5 |  |
| 12.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 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5 |  |
| 13.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 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 秘书长。 | | | | | | | |  | | | |  | | |
| 14.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 团 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 | | | | | | | 5 | | | |  | | |
| 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生会 组织 |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教师教育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艺术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信息工程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生命科学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医学院、护理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二、《湖州师范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湖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会（下称“校研究生会”）是在中国共产党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下称“学校党委”）领导下，在浙江省学生联合会（下称“省学联”）、湖州市学生联合会（下称“市学联”）、共青团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下称“校团委”）具体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校研究生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是中华全国学联、省学联的基层组织。

**第二条** 校研究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研究生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为全体研究生服务为宗旨，坚持提升服务水平，传递人文关怀的工作理念，代表和维护研究生的正当利益，及时向研究生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研究生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第三条**校研究生会的宗旨和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跟时代步伐，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奋力实现中华民族筑起的中国梦。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以研究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大力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遵循“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包容求新，博雅笃行”的学校精神，促进研究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广大研究生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坚持面向全体研究生，坚持从研究生中来、到研究生中去，听取、收集研究生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三）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研究生之间、研究生和教职工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四）聚焦广大研究生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引领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帮助研究生全面成长进步、促进研究生养成优良学风、服务研究生创新创业创优。组织和带领研究生们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广大研究生与实践结合、服务社会的自觉性，引导研究生们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才之路；

（五）作为学校和研究生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代表研究生参与社会事务、社会监督，代表研究生参与学校教育与管理事务，维护研究生们的正当利益，全心全意为研究生服务，切实关心研究生们的学习和生活；

（六）加强与全国学联、省学联和学院研究生会的联系，促进与各兄弟院校研究生会之间的交流，指导并帮助学院研究生会开展工作。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凡取得湖州师范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均为校研究生会会员。

**第五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依照校研究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校研究生会的重大事务；

（二）对校研究生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会员有权参加校研究生会举办的各种活动，享受章程所规定的权利；

（四）会员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校研究生会帮助和保护；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校研究生会帮助解决；

（五）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察期间不享有上述权利）。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校研究生会章程；

（二）会员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校研究生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三）会员有维护校研究生会声誉，执行校研究生会决议、完成各项任务的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权**

**第七条** 湖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简称研究生代表大会）是校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全体会员通过研究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第八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二级学院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 %，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其中非校、院级研究生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各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二级学院研究生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

**第九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补选应当遵循章程条例要求。

**第十条** 研究生会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 1 次，在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前提下，经校团委核准、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批准后召开。

**第十一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一）就大会职权范围内提出议案的权利；

（二）就上一届校研究生会工作报告进行质询的权利；

（三）就大会议案、章程及重大事件进行表决的权利；

（四）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

（五）对校研究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六）倾听会员呼声，反映会员意见的义务；

（七）按时出席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义务；

（八）认真履行职责的义务；

（九）监督校研究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的义务。

**第十二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任务：

（一）听取、审议上届校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确定今后校研究生会的工作任务；

（三）选举新一届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修改校研究生会章程；

（五）收集、整理代表提案，负责向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提出建议和意见，必要时作出相应决议；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当选代表参加方能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草案或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主席团主要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青年学生代表以及各二级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 1 人组成。主席团有对各二级学院研究生会工作进行咨询、参谋、监督的职责，主席团应定期互相交流工作。

**第四章  校研究生会执行机构**

**第十五条** 校研究生会执行机构由湖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简称主席团）及各工作部门组成。

**第十六条** 主席团负责校研究生会日常工作，向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 主席团是校研究生会的领导集体，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主席团成员3人，实行轮值制度，主席团集体负责校研究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主席团成员在研究生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主席团候选人须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政治合格、思想端正、品学兼优，且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素质过硬、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第十九条** 校研究生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公室、文体部、就创部等职能部门，每个部门设负责人1-2人，部门工作人员数量根据《关于推动高校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

**第二十条** 校研究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研究生的力量来做研究生会工作，确需举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研究生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职责**：

（一）主持校研究生会日常工作；

（二）负责校研究生会宗旨的全面实施，组织协调和督促校研究生会各部开展工作；

（三）有对校研究生会干部的工作进行考察、评议的权利。在征求校党委、团委的意见后，必要时有权调整校研究生会干部的工作；

（四）负责加强校内、外各种团体间的联系和工作经验交流；

（五）在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研究生会是校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是由各二级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研究生会接受该学院党委的领导、该学院团委及校研究生会的指导，在全校性学生活动中接受校研究生会统一协调。

**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研究生会按校研究生会宗旨和职责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并定时向校研究生会汇报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候选人和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

**第二十六条** 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

（一）各学院研究生会要认真贯彻校研究生会的工作方针，完成校研究生会的工作部署。同时根据学院实际，独立开展贴近学生、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

（二）执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贯彻落实校研究生会的工作方针；

（三）每年应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研究生代表大会及校研究生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二级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可根据本章程并结合实际制定适合本学院的研究生会章程和执行细则，章程报校研究生会批准并备案。

**第二十八条** 湖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会经费使用接受广大研究生和校团委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湖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湖州师范学院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人数 | 主要职责 |
| 1 | 主席团 | 3 | 负责校研会工作统筹 |
| 2 | 办公室 | 6 | 校研究生会工作筹划 |
| 3 | 宣传部 | 10 | 湖师研究生动态宣传发布 |
| 4 | 学术部 | 7 | 湖师研究生学术发展 |
| 5 | 就业部 | 7 | 湖师研究生就业工作开展 |
| 6 | 文体部 | 7 | 湖师研究生文体活动开展 |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政治面貌 | 院系 | 年级 | 学习成绩排名\*（本人排名/所属专业人数） |
| 1 | 徐明凯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学院 | 2021级 | 无 |
| 2 | 蔡昊能 | 共青团员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1级 | 无 |
| 3 | 郑秋雨 | 中共党员 | 艺术学院 | 2021级 | 无 |
| 4 | 巨富淇 | 共青团员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1级 | 无 |
| 5 | 李弘扬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学院 | 2021级 | 无 |
| 6 | 齐晓凡 | 共青团员 | 艺术学院 | 2021级 | 无 |
| 7 | 郑东冉 | 共青团员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1级 | 无 |
| 8 | 谭剑琴 | 共青团员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1级 | 无 |
| 9 | 艾星 | 中共党员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1级 | 无 |
| 10 | 李丽慧 | 共青团员 | 护理学院 | 2022级 | 无 |
| 11 | 刘雅洁 | 中共党员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2级 | 无 |
| 12 | 任婉卿 | 中共党员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2级 | 无 |
| 13 | 徐阳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2级 | 无 |
| 14 | 赵猛 | 中共党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2级 | 无 |
| 15 | 王颖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学院 | 2022级 | 无 |
| 16 | 陈炜伦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学院 | 2022级 | 无 |
| 17 | 智佳佳 | 中共党员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2级 | 无 |
| 18 | 楼炯楠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学院 | 2022级 | 无 |
| 19 | 陈章彬 | 中共党员 | 信息工程学院 | 2022级 | 无 |
| 20 | 王婧艺 | 共青团员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2级 | 无 |
| 21 | 张诗浩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2级 | 无 |
| 22 | 张淑芳 | 中共党员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2级 | 无 |
| 23 | 郑钰 | 共青团员 | 艺术学院 | 2022级 | 无 |
| 24 | 崔海坤 | 中共党员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2级 | 无 |
| 25 | 倪萌 | 中共党员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2级 | 无 |
| 26 | 徐晨阳 | 共青团员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2级 | 无 |
| 27 | 赵瑞 | 中共党员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2级 | 无 |
| 28 | 赵秀锌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2级 | 无 |
| 29 | 程华鑫 | 中共党员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2级 | 无 |
| 30 | 刘佐龙 | 共青团员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2级 | 无 |
| 31 | 刘芩 | 中共党员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2级 | 无 |
| 32 | 林奥栋 | 共青团员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2级 | 无 |
| 33 | 王磊 | 中共党员 | 信息工程学院 | 2022级 | 无 |
| 34 | 王云飞 | 共青团员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2级 | 无 |
| 35 | 何炎羿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学院 | 2022级 | 无 |
| 36 | 侯莹喆 | 共青团员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2级 | 无 |
| 37 | 林映泓 | 共青团员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2级 | 无 |
| 38 | 陆章欣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2级 | 无 |
| 39 | 孙泽宇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学院 | 2022级 | 无 |
| 40 | 汪宇欣 | 共青团员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2级 | 无 |

\*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是规范研究会工作人员的遴选条件。明确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必须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成绩位列专业前30%且无课业不合格情况。在作风能力方面，要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同时坚持开门遴选，遴选面向本校全体学生，并接受全体学生的监督。

二是明确遴选程序。分别明确校、院两级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工作部门负责人的遴选推荐程序，经学生组织、学院团委推荐，由学院党委同意，由学校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最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六、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9日

召开地点：大学生活动中心

代表数量：本专科生代表人数232人，研究生代表人数90人，共计322人。

主要议程：

预备会议，审议决定大会组织领导机构、议程、审议并通过《研究生会章程》；

开幕式，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听取并审议《湖州师范学院第八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第一届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分会场讨论，对大会报告进行讨论并交流意见；组织各项选举工作；闭幕式，宣布选举结果，通过大会决议。

宣传报道链接：http://tuanwei.zjhu.edu.cn/2022/1031/c2448a182119/page.htm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大会代表经过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召开选举会议民主协商，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湖州师范学院第八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学生代表。为充分体现代表的广泛性，本次学代会代表覆盖各专业、各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并且保证大会选举的公平、公正、公开。学代会选举结果将在大会召开期间向大会公告，接受代表监督，并在大会结束之后报校党委审批，报湖州市学联备案。

八、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 备注 |
|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 张水强 | 是 |  |
|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张水强 | 是 |  |